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度科技"）的通知，梯度科技已经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0号），同意梯度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梯度科技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梯度科技股票公开转让，梯度科技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梯度科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简介：梯度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云数一体化信息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政企、军工、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建云、上云、管云及大数据应用的相关平台产品和技术服务。梯度科技自主研发了梯度智能云平台、梯度多云管理平台、梯度大数据平台和梯度运维管理平台等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云MSP服务、大数据服务、一体化运维服务体系。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KL165

4、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5、注册资本：4,098.324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516-11号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伟华	10,257,258	25.03%
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8,196,648	20.00%
3	南宁市二进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786	15.64%
4	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	5,756,629	14.05%
5	广西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3,290	12.77%
6	南宁市梯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629	12.51%
合计		40,983,240	100.00%

三、梯度科技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梯度科技在新三板挂牌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治理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力量进一步做大做强；同时公司作为梯度科技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持有梯度科技20%股权，梯度科技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和梯度科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梯度科技挂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梯度科技需要在挂牌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自同意挂牌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梯度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挂牌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广西梯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50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该部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68 C类：007369
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8 C类：007216
3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35 C类：014373
4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76 C类：010877
5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68 C类：012269
6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39 C类：010540
7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49 C类：010750
8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52 C类：010553
9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81 C类：009182
10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77 C类：007217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1月19日、1月20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7日、4月10日
劳动节	4月27日、4月28日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
端午节	6月20日、6月21日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7日、9月28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12月26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截止日一致。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首席信息官候选人王国峰先生的任职条件和选任程序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25日止，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续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截止日一致。

王国峰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王国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1990年至1995年于军械工程学院就读，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于军械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就读，获制导与控制硕士、博士学位。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获悉华熙昕宇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华熙昕宇	否	21,200,000	8.55%	0.50%	否	2020年10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0,000,000	4.03%	0.24%	否	2021年4月16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19,300,000	7.78%	0.46%	否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0月27日		

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华熙昕宇对其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系华熙昕宇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华熙昕宇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回购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熙昕宇	248,065,566	5.90%	94,050,000	94,050,000	37.91%	2.24%	0	0	0	0

注：截至2022年12月29日，华熙昕宇持股数量含已出借给证金公司的9,000,00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华熙昕宇通知，截至目前，华熙昕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8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99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621%。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99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456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33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57%。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60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董事和监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黄莹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62.66%）、邱红刚（持股250,000股，占比0.31%）为关联方（邱红阳系邱红刚之兄），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2.97%。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62.66%）、邱红刚（持股250,000股，占比0.31%）为关联方（邱红刚系关联方重庆博顿美锦酒店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红阳系邱红刚之兄），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股份为5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2.97%。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议案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9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黄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3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4	005267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5	00530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
	005304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
6	005612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7	005662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
	005663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
8	005660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A
	005661	嘉实资源精选股票C
9	006803	嘉实互通精选股票
10	006603	嘉实互融精选股票
11	006604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A
	006605	嘉实消费精选股票C
12	007343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13	007895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
14	008958	嘉实回报精选股票
15	009126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A
	009127	嘉实基础产业优选股票C
16	009138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A
	009139	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C
17	009869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
	009870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C
18	008150	嘉实远见企业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19	009993	嘉实前沿创新混合
20	009994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A
	009995	嘉实创新先锋混合C
21	010186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A
	010187	嘉实核心成长混合C
22	009909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A
	009910	嘉实动力先锋混合C
23	009558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09559	嘉实稳惠6个月持有期混合C
24	010275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A
	010276	嘉实优质精选混合C
25	010273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A
	010274	嘉实价值长青混合C
26	010041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A
	010042	嘉实港股优势混合C
27	011248	嘉实品质回报混合
28	010437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A
	010438	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C
29	011246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A
	011247	嘉实阿尔法优选混合C
30	011626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A
	011627	嘉实匠心回报混合C
31	011518	嘉实价值臻选混合
32	010361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A
	010362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C
33	012344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A
	012345	嘉实领先优势混合C
34	012225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A
	012226	嘉实优势精选混合C
35	012671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A
	012672	嘉实核心蓝筹混合C
36	011643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A
	011644	嘉实时代先锋三年持有期混合C
37	011924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A
	011925	嘉实港股互联网产业核心资产混合C
38	012067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A
	012068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C
39	012852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853	嘉实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C
40	013055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A
	013056	嘉实策略机遇混合发起式C
41	013189	嘉实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混合
42	011249	嘉实稳裕混合A
	011250	嘉实稳裕混合C
43	011805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A
	011806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C
44	012466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A
	012467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C
45	014292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A
	014293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C
46	012065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066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C
47	014307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A
	014308	嘉实多元动力混合C
48	014852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A
	014853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C
49	011516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1517	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C
50	012995	嘉实策略视野三年持有期混合
51	013630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3631	嘉实均衡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52	014074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A
	014075	嘉实内需精选混合C
53	011841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1842	嘉实兴锐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54	014872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4873	嘉实品质蓝筹一年持有期混合C
55	013995	嘉实融惠混合A
	013996	嘉实融惠混合C
56	013439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A
	013440	嘉实产业优势混合C
57	013624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A
	013625	嘉实价值创造三年持有期混合C
58	009137	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
59	009795	嘉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
60	012533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534	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C
61	011168	嘉实睿享安久双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
62	013855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A
	013856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C
63	016570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A
	016571	嘉实价值丰润混合C
64	007879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

上述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3年	
1月	19日、20日（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7日、10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7日、28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26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6月	20日、21日（端午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27日、28日（中秋节、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月	23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5日、26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吴俊豪、王喆、乔志敏、陈青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2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中国信达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信达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22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2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董事刘冲先生兼任中国信达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81.65亿元，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年6月，中国信达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等。截至2022年6月末，中国信达总资产15,412.65亿元，总负债13,333.91亿元，净资产2,078.74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中国信达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2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信达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2年12月28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2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本行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关联董事刘冲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2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2年12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李 巍 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李巍委员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洪永淼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李引泉、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刘世平委员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洪永淼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邵瑞庆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威、刘冲、李巍、王立国、邵瑞庆、李引泉、刘世平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王江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冲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八、关于总行"天津后台基地管理中心"更名为"研修中心（党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336,505,0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39,965,3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996,539,6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0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59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8.5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王江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姚威董事、李巍董事、王立国独立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7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46,087,627	99.6566	93,857,511	0.3433	20,200	0.0001
H股	9,780,239,375	97.8362	216,300,299	2.1638	0	0.0000
合计	37,026,327,002	99.1692	310,157,810	0.8307	20,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35,538,139	98.5207	399,511,174	1.4613	4,916,025	0.0180
H股	9,177,690,578	91.8087	818,548,096	8.1883	301,000	0.0030
合计	36,113,228,717	96.7236	1,218,059,270	3.2624	5,217,025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86,242,788	99.8035	53,585,950	0.1960	136,600	0.0005
H股	9,768,654,245	97.7204	227,885,429	2.2796	0	0.0000
合计	37,054,897,033	99.2458	281,471,379	0.7539	136,6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8,645,806	98.7881	330,938,032	1.2105	381,500	0.0014
H股	9,354,510,023	93.5775	641,728,651	6.4195	301,000	0.0030
合计	36,363,155,829	97.3930	972,666,683	2.6051	682,500	0.001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08,645,806	98.7881	330,938,032	1.2105	381,500	0.0014
H股	9,354,510,023	93.5775	641,728,651	6.4195	301,000	0.0030
合计	36,363,155,829	97.3930	972,666,683	2.6051	682,500	0.001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291,668,466	99.8233	47,724,072	0.1746	572,800	0.0021
H股	9,939,039,636	99.4248	54,134,793	0.5415	3,365,245	0.0337
合计	37,230,708,102	99.7166	101,858,865	0.2728	3,938,045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选举王志恒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359,523,037	97.9942	47,724,072	1.9820	572,800	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案，已分别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芸、孙凤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